



智能搜尋系統服務概要



〇 目標客群:專業知識研究者與工作者



{O} 關鍵技術:深度學習、自然語言處理、知識圖譜



服務架構:專業領域知識 + 智能AI技術



為什麼使用智能搜尋?

一般搜尋系統

- 需多重頁面比對資訊
- 重點要件需人工標示



智能搜尋系統

- 重點要件標示
- 相似關鍵字詞資訊擷取
- 非結構化文件知識萃取

耗時多工

省時且更精確



智能搜尋應用分享

以法律應用為例:判決書搜尋

"車禍 手術"~30

語意解讀與分析

要件標示

民法第194條_不法侵害生命法益

民法第193條第1項 不法侵害身體法

AKOUSIST

民法第192條第1項 財產上損害賠償

民法第194條_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
法第193條第1項 財產上損害賠償

民法第195條第1項_不法侵害人格法

重點標示

關鍵字詞資訊擷取

理由段標示

一、原告主張:(一)、原告楊秀玉於民

本文

看護費用

2/9

×

全文搜索

法工作脊椎痛受損,

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汽車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不法侵害他人致傷者,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,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雖有財產上之損失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,第191條之2本文,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(三)、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7款(原告誤繕為120條第九項)等規定,單線道應讓多車道優先行駛,轉彎車應讓直行 車先行。被告未依規定行駛,致使原告行駛至肇事地點煞避不及而二車碰撞肇事,故被告對於系 爭車禍之發生,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。(四)、依上開請求權基礎,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共141萬 2,000元,項目如下: 1、醫療費用: 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計52萬698元。 2、非財產上之損 害:78萬2,000元(捨棄前為96萬2,000元)(計算式:18萬+43萬2,000+20萬=78萬2,000) (1)、查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無法在家中擔任母職工作,無奈聘請代母職之傭人以照料家務,薪 資以每月3萬計算,期間為6個月,故此部分請求18萬元。 (計算式:3萬×6=18萬) 最高法院 92年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案例要旨參照。(2)、<mark>看護費用共43萬2,000元看護費用</mark>共43萬2,000 元:申請<mark>看護費用</mark>以每日2,400元、每月30日計算,按開刀日起算6個月。故請求43萬2,000元



AKOUSIST

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service@akousist.com

